

回答政发司理解的征求意见稿

A1.

(1) 香港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(3) 行政长官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普选产生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。行政长官对特区负责，不称职由香港居民罢免下台，若选出特首，香港如外交、国防由中央主管。

A2. (1) 实际情况包含香港民意。

(2) 循序渐进由实际情况确定。

A3. (1) 香港政体发展要靠社会各阶层利益，不偏听，要理性平衡各阶层意见。

(2) 香港“政体”发展一定要<sup>有</sup>利于资本主义<sup>有</sup>发展，坚决走资本主义道路与<sup>有</sup>界接轨。

B1. (b) 只是本地立法。

B2. 不需要援引《基本法》一百零九条。

B3. 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新章法应根据香港民意，由特区政府启动。

B4. 沿用第三届立法会的产生新章法。

B5. 包括二〇〇七年。